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擁有此方面的整體權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不再設有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 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勵寅先生	63	創辦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	1998年11月28日	1998年11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潘旻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首席財務官	2016年12月18日	2004年5月19日	負責監督信息披露 合規、會議組織 及籌備、內部控 制推進以及股權 管理。	無
沈曉楓女士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	2024年11月15日	2004年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 會事務協調、企 業溝通及信息披 露合規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瑛女士	49	執行董事(職工代 表董事)	2025年12月12日	2000年6月1日	負責管理董事長辦 公室事務，監督 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協調、戰略 支持及對外聯絡	無
申洪淳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8日	2012年5月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及戰略意見	無
查胤群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夏飛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從寶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朱丹青女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勵寅先生，63歲，本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本公司於1998年11月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勵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擔任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與華依汽車軟件的董事。

勵先生積逾27年的企業管理及汽車測試行業經驗。自從於1998年11月創立本公司，勵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勵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德語研究學士學位。

勵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楓涇 商城高迅 實業有限 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批發與零售業	2017年5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霍塔浩 福測控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科研與技術 服務業	2024年6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衣地圖 商貿有限 公司	中國	董事長	批發與零售業	2010年8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勵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撤銷註冊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而於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潘旻先生**，52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信息披露合規事宜、組織與籌備會議、促進內部控制及股權管理。

潘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積逾20年經驗。自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後，潘先生曾擔任投融資部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潘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3月取得德國約翰內斯·古騰堡·美因茨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地點	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十月風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租賃與商業服務	2008年12月30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華依智(蘇州)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科研與技術服務業	2023年12月26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撤銷註冊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而於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沈曉楓女士**，44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協調董事會事務、企業通訊及信息披露規定合規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擔任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與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的董事。

沈女士在本集團業務積逾20年經驗。自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沈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製造中心總監、企業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出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22年1月起至今，沈女士一直出任董事會秘書。

沈女士於2004年7月於東華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目前彼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攻讀EMBA課程。

**陳瑛女士**，49歲，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12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長辦公室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信息管理。

陳女士在本集團業務積逾20年經驗。自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女士歷任總經理秘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行政部經理。彼於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現任董事長助理兼工會主席。

陳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陝西易千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陳女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申洪淳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建議。

申先生在工商業積逾35年經驗。申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研究所工程師。其後於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東明貿易株式會社銷售經理；並於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經理。自1995年6月起，申先生擔任柴田晉億(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理，並自1997年10月起兼任創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00年7月起任北京創一柴田科貿有限公司管理顧問。申先生亦曾於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申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

申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北京創一佳淨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批發與零售貿易	2025年7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北京創一安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	2016年4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柴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投資顧問服務	2003年8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解散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或解散，而於各自解散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解散，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胤群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查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2005年12月至2020年5月，查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查先生擔任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職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6.SH；股份代號：02196.HK)。其後，彼於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通瑞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查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49.SZ)首席財務官。

查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查先生於2012年6月獲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資格，並於2018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查先生亦持有司法部於2019年3月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此外，查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9月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非執業資產評估師，自2020年11月起為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註冊稅務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高級會計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夏飛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夏先生在教育界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自2003年12月以來一直任職於中國上海電力大學(前身為上海電力學院)，現任副教授。

夏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理工大學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3月取得法國普瓦捷大學信息處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王從寶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曾任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長。

王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及房地產研究學士學位。

朱丹青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女士在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朱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HK)的項目總監，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曾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直至2020年4月退市，股份代號：0161.HK)的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

朱女士於1989年1月在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前稱北京經濟函授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學歷。朱女士亦持有會計師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在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職位	業務性質				
恒安通泰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無實際業務		2019年3月1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朱女士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與該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撤銷註冊，而於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公司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 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於2026年2月1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彼等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勵先生、潘先生及沈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及三名董事勵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有關董事」）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有關發佈對2023年度業績淨利潤估計不準確的公告，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 A股上市 - 2023年度業績預告事件」。有關董事獲通知，彼等未能符合《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標準，該辦法要求彼等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確保及時、公平地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本公司此後已就該事件的根本原因進行深入自查，並對其內部治理及報告制度實施強化措施。

經有關董事各方確認，該事件乃由於編製業績預告時出現疏忽錯誤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i)該事件已經結束；(ii)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有關董事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彼等各自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iii)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作出任何進一步潛在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涉及該事件的有關董事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有關董事）認為，有關董事各自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受該事件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查胤群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9月，查先生(以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49.SZ)(「睿智醫藥」)首席財務官的身份)連同睿智醫藥其他五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睿智醫藥本身，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睿智醫藥事件」)，內容有關睿智醫藥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i)商譽減值測試及非流動資產折舊的會計處理；(ii)信息披露標準；及(iii)睿智醫藥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不足。查先生被告知彼須為兩項不合規情況負責，即(i)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中設定的特定風險報酬率評估不足，以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貨撇減的信息披露不符合該年度發佈的最新規定。

經查先生確認，上述兩項被歸因於彼的不合規情況，乃因其一時疏忽所致，而並不涉及欺詐、不誠實的行為。此外，根據就睿智醫藥事件發出的警示函，查先生並非就該事件承擔主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睿智醫藥事件已經結束；(ii)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並無對查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潛在或實際的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睿智醫藥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查先生)認為，考慮到以下理由，查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因睿智醫藥事件而受影響：

- (i) 睿智醫藥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查先生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查先生並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查先生將不會因睿智醫藥事件而失去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及
-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就睿智醫藥事件對查先生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常可先生，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後，彼自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擔任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5.HK)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常先生於此前曾任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SZ)的投資銀行部及金杜律師事務所。

常先生獲得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顯翹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張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第2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查胤群先生及王從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申洪淳先生)組成。查胤群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附錄C1第2部份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建立制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從寶先生及查胤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勵寅先生)組成。王從寶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第B.3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的董事會組成變更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從寶先生及朱丹青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申洪淳先生)組成。王從寶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夏飛先生。勵寅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長期業務計劃及業績目標的執行情況，並就本公司的營運戰略、重大融資計劃、投資建議及其他重大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退休金責任、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當時董事所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因其服務而應計的稅前實物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鑒於勵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勵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多元文化。在企業治理架構中，我們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在可行的範圍內積極推動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業內經驗及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重要任務，認為如此方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吸納更多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企業管理、法律、經濟、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年齡介乎46歲至64歲，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種族以及服務年期，藉此確保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於本集團擬訂的[編纂][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時。

是項委任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